淮南市财政监督条例

(2000年11月1日淮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监督,维护财经秩序,提高财政运行质量,促进本市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监督,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(以下简称财政部门)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财政收 支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财务会计 管理等事项进行的稽查与检查。

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财政监督。

第四条 财政部门依照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隶属关系实施财政监督。上级财政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财政监督事项委托下级财

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,也可以对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重大事项直接实施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财政监督坚持直接监督与委托监督相结合,专项检查、综合检查与日常的财政、财务管理相结合,采取稽核、检查等方式,实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的监督。

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监督工作。财政部门应 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监督 工作情况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财政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有权 举报。财政部门对举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,并为举报人保 密,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八条 财政部门对下列事项依法实施监督:

- (一) 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草案、决算草案的编制, 预算调整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;
 - (二) 本级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征收、解缴情况;
- (三) 国库办理预算的收纳、划分、留解、退付和预算支出的 拨付;
 - (四) 本级预算外资金的征收、解缴、使用;
- (五) 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 会计核算、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制度执行;
 - (六) 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活动;

- (七)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;
- (八) 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、评估、处置,收益以及非经营性 转为经营性资产;
 - (九)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实施财政监督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,依法对下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。

第十条 财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内部监督:

- (一) 预算收支管理情况;
- (二) 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情况;
- (三) 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情况;
- (四) 财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管理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接受财政监督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法律、法规,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,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 擅自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征收范围;
- (二) 违反法律、法规改变税种和税收入库级次;
- (三) 违反法律、法规办理退库;
- (四) 违反规定提取征管手续费;
- (五) 截留、侵占、挪用财政收入或擅自将预算收入存入国库 之外其他账户;
 - (六) 账外设账、多头开户、设立"小金库";
 - (七) 虚报资金使用计划或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;

- (八) 违反政府采购规定;
- (九) 违反罚缴分离、票款分离规定坐收坐支;
- (十) 违反财政收支、财务会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或者下级人民 政府制定的与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财政、财务收支文件,应当提 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纠正或者予以撤销。

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,有关部门和被监督单位应当予以配合,并根据检查需要,如实提供下列资料:

- (一)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;
- (二) 账户开设和税收分成、退库、减免、代征、代扣、代缴的有关资料;
 - (三) 预算收入收纳、划分、留解、退付、拨付资料;
 - (四) 预算外资金的收支计划和决算;
 - (五) 财政有偿资金的使用、管理;
 - (六) 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和情况。

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检查,应当组成检查组, 一般在实施检查3日前送达检查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 检查组通过检查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, 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,核实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,向有 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,并取得证明材料。

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结束后,检查组应当根据检查情况,向

本级财政部门提交财政监督检查报告。有违反财政法律、法规情况的,应当详细说明违法的事实和认定依据,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财政监督检查报告送本级财政部门前,应当征求被监督单位 意见。被监督单位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5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检 查组或财政部门。

被监督单位对财政监督检查报告有异议的,检查组应当进一步核查、取证。

第十七条 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,财政部门应 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,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作出的相关监督检查结论,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,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,避免重复检查。

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办结的财政监督检查的全部资料应整理归档备查。

第二十条 财政监督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单位或检查事项有利 害关系的,应当回避;被监督单位有权要求其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财政监督检查人员办理检查事项,应当廉洁自律、客观公正,依法行政,保守国家秘密和被监督单位的商业秘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或者拒绝监督检查的,由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

正,可以对单位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负有直接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千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;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,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 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违反财政管理、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,应当及时予以制止;对有违法收入的,责令其退还或收缴,并追回违法支出。对有财政拨款的,应暂停拨付与该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;已经拨付的款项,责令其暂停使用或予以收回。

对其他违反财政法律、法规的行为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被监督单位对财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 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 以权谋私、玩忽职守的,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使职权,侵犯被监督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,被监督单位或其工作人员有权要求赔偿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,由市财政部门负责 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。